

附件 1

汉中市佛坪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由佛坪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 审判由佛坪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再审案件；
3. 审判由中级法院二审发回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交办和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
4. 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行政机关生效的处罚和处理决定、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和公证债权文书；
5. 负责办理人民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的提案；
6. 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8. 负责本院执法执纪工作，对干警进行法律、政策、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
9. 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 办理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承办其它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内设机构

根据佛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佛编发[2015]26号、佛编发[2017]26号、陕编办发(2018)38号文件规定，佛坪县人民法院现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31人，佛坪县人民法院机关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庭）、法警大队。2个派出法庭：大河坝法庭、西岔河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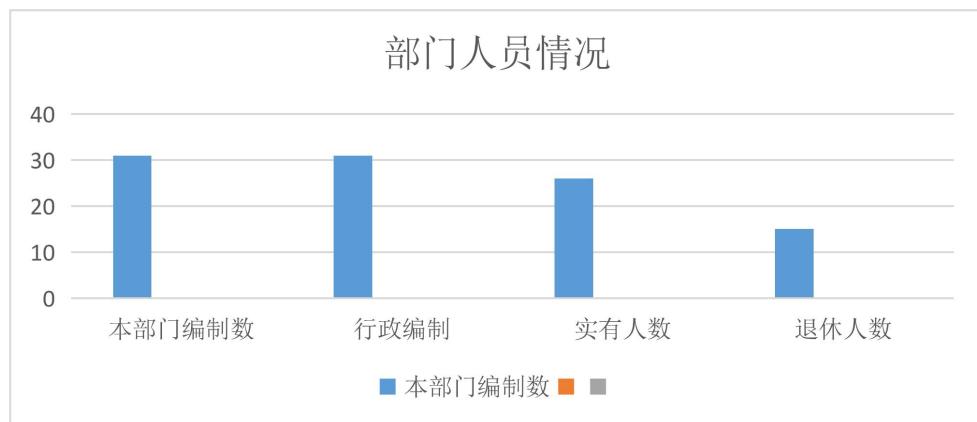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佛坪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1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6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0人。单位退休人员15人，本单位退休人员已移交本县养老机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 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 算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佛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3.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847.5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23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0
		9. 卫生健康支出	14.0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3.94	本年支出合计	89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4.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64
收入总计	938.60	支出总计	93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佛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佛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佛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3.7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847.54	847.54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0	33.40	
		9.卫生健康支出	14.01	14.01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3.71	本年支出合计	894.96	894.9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佛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6.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65	25.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6.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20.61	支出总计	920.61	92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佛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佛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81.91	公用经费合计		167.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49	30201	办公费	27.92
30101	基本工资	197.25	30202	印刷费	7.63
30102	津贴补贴	135.21	30203	咨询费	0.60
30103	奖金	54.3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0	30205	水费	0.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6	30206	电费	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1	30207	邮电费	5.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7	30211	差旅费	21.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	30213	维修（护）费	27.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9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6	劳务费	16.89
30306	救济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6
		30228		工会经费	7.76
		30229		福利费	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佛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8.00		5.00	13.00		13.00				
决算数	17.11		4.69	12.42		1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佛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佛坪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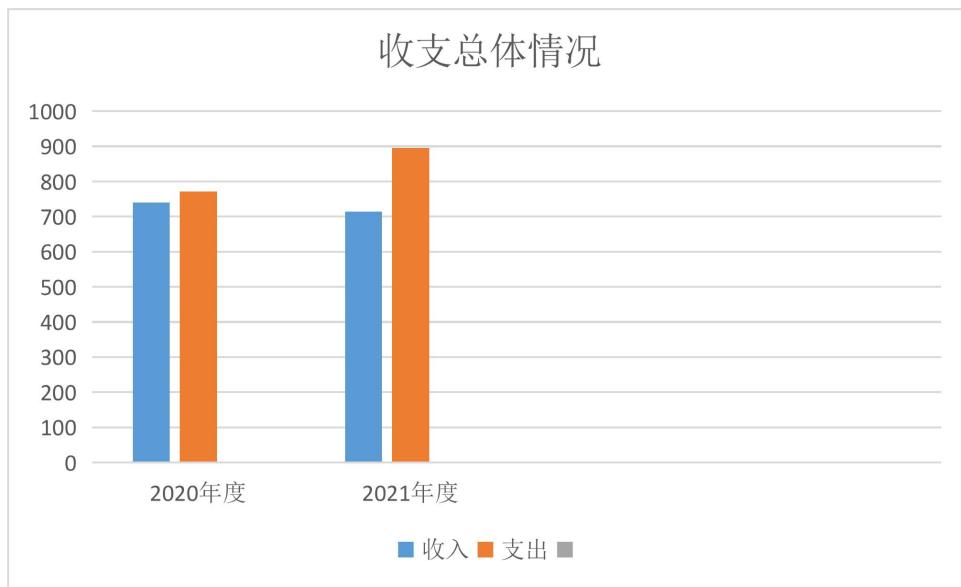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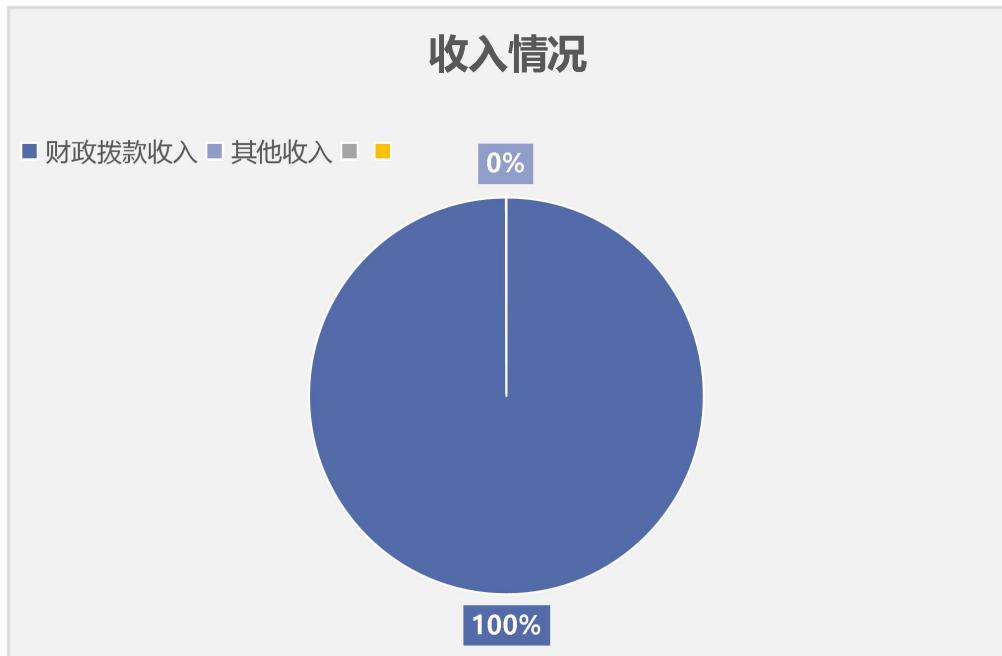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713.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4 万元，下降 2.5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 1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894.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84 万元，增长 1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基本建设资金（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年度支出装备采购经费较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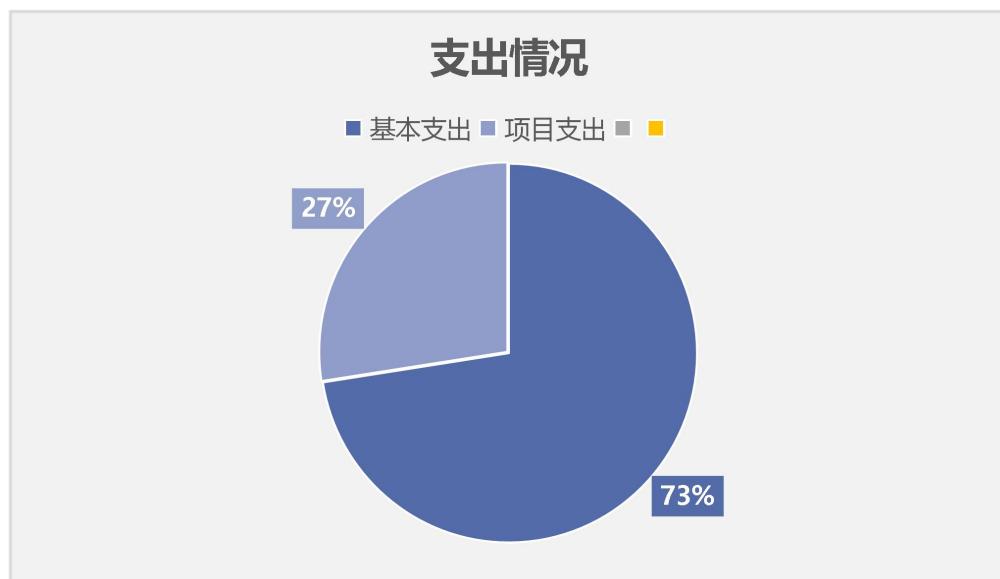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71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3.71 万元，占 99.9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23 万元，占 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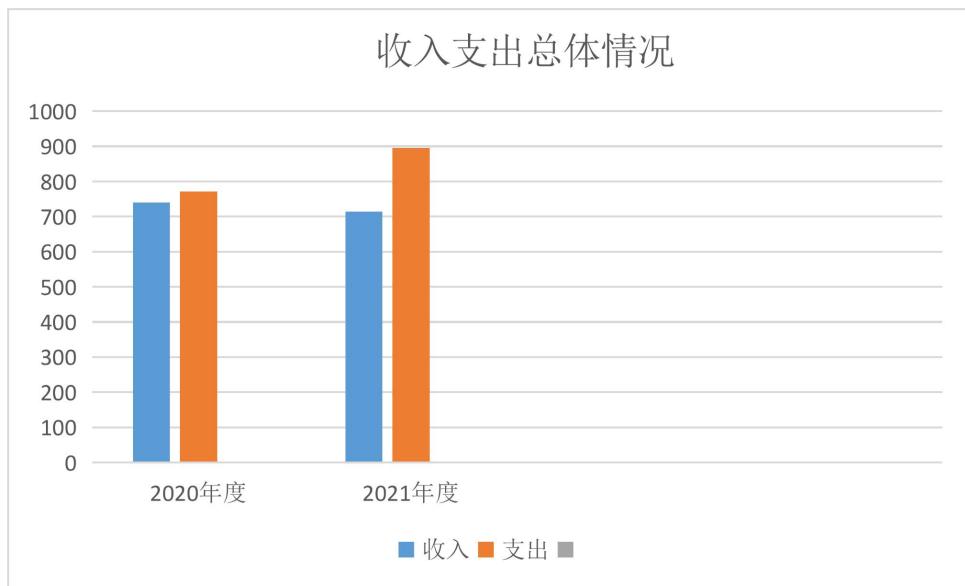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89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17 万元，占 72.5 %；项目支出 245.79 万元，占 27.5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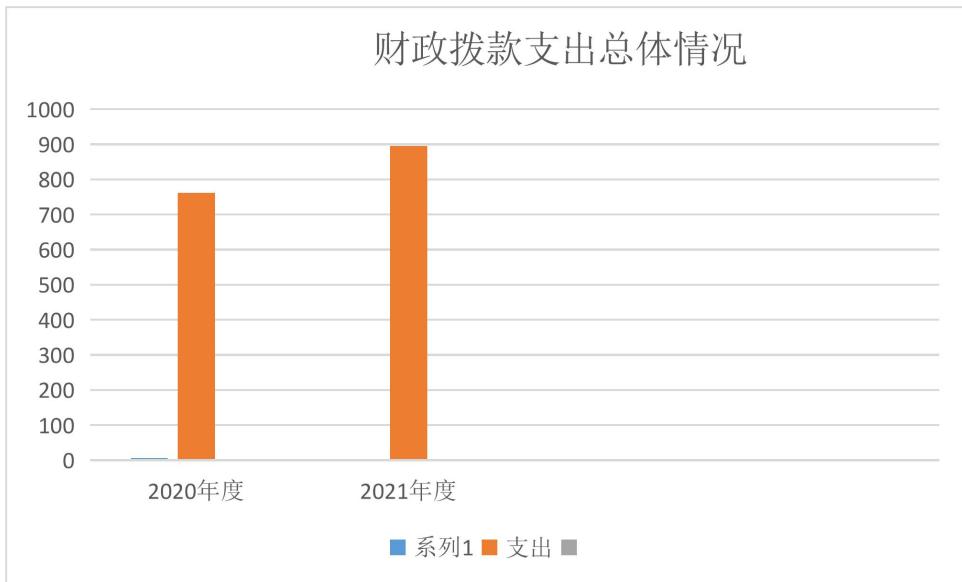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13.71万元，较上年减少26.54万元，下降2.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1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894.96万元，较上年增长123.84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基本建设资金（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年度支出装备采购经费较去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59.05万元，支出决算894.96万元，完成预算的19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69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1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361.15 万元，支出决算 52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工资正常调资、目标责任考核奖年初未列入预算属执行中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 50.03 万元，支出决算 31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自定装备采购经费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均未列入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32.31 万元, 支出决算 33.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养老保险缴款基数增加, 财政追加养老保险缴费拨款。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2.56 万元, 支出决算 14.0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医疗保险缴款基数增加, 财政追加医疗保险缴费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9.17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1.91 万元, 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 (30101) 基本工资 197.25 万元, (30102) 津贴补贴 135.21 万元, (30103) 奖金 54.3 万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 万元,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6 万元,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1 万元,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万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7 万元,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 万元, (30305) 生活补助 0.42 万元, (30306) 救济费 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67.26 万元, 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 (30201) 办公费 27.92 万元, (30202) 印刷费 7.63 万元, (30203) 咨询费 0.6 万元, (30204) 手续费 0.04 万元, (30205) 水费 0.26 万元, (30206) 电费 4.82 万元, (30207) 邮电费 5.21 万元,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4 万元, (30211) 差旅费 21.21 万元,

(30213) 维修 (护) 费 27.17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9 万元, (30226) 劳务费 16.89 万元,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6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 7.76 万元, (30229) 福利费 0.15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2 万元,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8 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6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 支出决算 17.1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规定, 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及人数, 接待费用下降; 公出行用车次数减少油料费相应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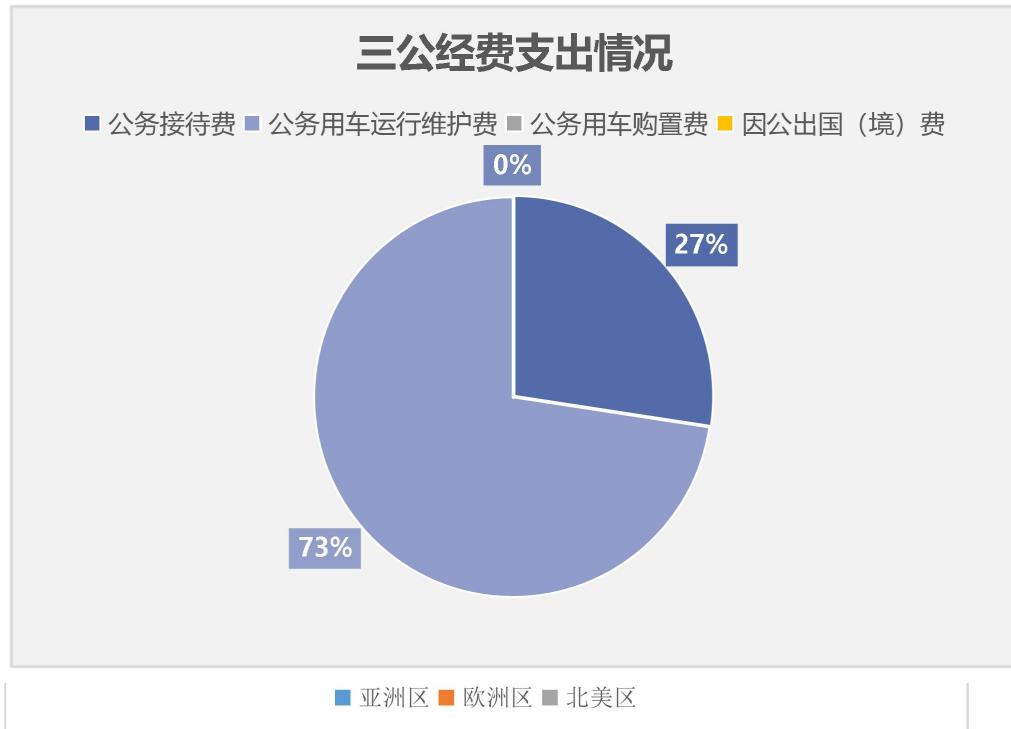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3 万元, 支出决算 12.4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5.54 %, 决算数较预

算数减少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次数，公务出行用车次数减少油料费相应减少。

2.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开支，故本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费缩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69 万元。主要是省高院及其他兄弟法院来我院办案、庭审以及调研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2 个，来宾 38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培训费用预算及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用预算及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7.26 万元，支出决算 16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大于 2020 年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73.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9.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促进本部门合理、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绩效工作开展以来，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先后印发了《佛坪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佛坪县人民法院预算

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强化绩效管理，使支出责任分工明确流程明晰，确保绩效管理覆盖到的所有预算资金使用全部环节，为本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规范进行提供制度保障。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255.45 万元，执行数 24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源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能够可持续的影响。所有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政策，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能够可持续的影响。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补助经费、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诉讼服务中心项目、绩效工资、聘任制书记员专项经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等 7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办案经费不足的矛盾，对进一步提高我院办案执法提供了条件，促进办案工作取得新的成绩起到了积极作用。

2、陪审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保障陪审员待遇，提高了人民法院调解案件

效率，取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双赢，有利于司法公开，体现司法公正和法律宣传，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

3、诉讼服务中心改扩建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4 万元，执行数 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办案经费不足的矛盾，对进一步提高我院办案执法提供了条件，促进办案工作取得新的成绩起到了积极作用。

4、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8.42 万元，执行数 4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院全年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的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为全县人民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5、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3.03 万元，执行数 4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保障我院全年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案件质量，加快办案进度。

6、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采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2 万元，执行数 6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能充分发挥我院的审判职能作用，为维护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保障全院网络运行正常维护，大力提升办案质效，庭审直播，网上开庭有效的提高了审判效率，更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自定

采购中所规定的项目无法满足新时代法院的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更新自定采购目录。

7、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和规范了审判执行涉黑案件工作，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以上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对我院项目支出情况的分析，反应目前在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预算资金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						
主管部门		佛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	380	786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7%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3个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标准	8万元	8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为“平安佛坪”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生态环境案件,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良好履职基础,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有提高	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率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佛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陪审案件数量	60件	60件		
		质量指标	陪审案件结案率	95%	97%		
		时效指标	审理案件时限	≤3个月	≤3个月		
		成本指标	陪审案件支出标准	≤100元/件	≤100元/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为“平安佛坪”建设和县域 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办理生态环境案件, 保护自 然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良好履职基础, 提升我 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有提高	有提高	
	说明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率	满意	满意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		佛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4	74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327 平方米	327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改建完成合格率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74万元	74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为“平安佛坪”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办理生态环境案件,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良好履职基础, 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有提高	有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率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		佛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8.42	48.42万元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各类案件	380件	786件	
		质量指标	严格控制发放人员和金额	长期	长期	
		时效指标	每月按规定随工资发放40%	每月9日前	每月9日前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48.42万元	48.42万元	
		经济效益 指标	为“平安佛坪”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办理生态环境案件,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良好履职基础, 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有提高	有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率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佛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3.03	43.03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各类案件	380件
			质量指标	严格控制发放人员和金额	长期
			时效指标	每月按规定足额发放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43.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平安佛坪”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生态环境案件，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良好履职基础，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率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佛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	62.34	8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2	62.34	8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涉黑案件工作。 目标2: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 规范权力运行, 加强管理监督, 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目标1: 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涉黑案件工作 目标2: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 规范权力运行, 加强管理监督, 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购置数量	4套	4套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装备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2万元	62.34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为“平安佛坪”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生态环境案件,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良好履职基础, 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有提高	有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率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佛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	8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涉黑案件工作。 目标2: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 规范权力运行, 加强管理监督, 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目标1: 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涉黑案件工作 目标2: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 规范权力运行, 加强管理监督, 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38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3%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成本指标	涉黑案件支出标准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平安佛坪”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生态环境案件,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良好履职基础, 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率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713.94 万元，执行数 89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部门 2021 年度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在实现司法民主、确保司法公正，驾驭审判监督方面又进入了新的阶段；下一步改进措施：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我院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佛坪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负责全县审判与执行工作； （二）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 （三）办理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负责本院执法执纪工作，进行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						
				本院支出情况：全年支出总计894.96万元。其中，1.行政运行支出525.34万元，主要由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保医保缴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其他法院支出316.2万元，主要是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及办案业务和办案装备相关支出；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3万元，用于司法救助支出。	负责全县审判与执行工作，维护公平与正义，做好脱贫攻坚，抓班子带队伍，强化管理，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全县社会稳定保驾护航。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得10分；预算完成率 ≥ 95%，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	报表读取	713.71	713.71	10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金额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或上级部门或本级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3%，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3%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报表读取	无预算调整	无预算调整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5分)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单位）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数+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单位）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数+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决算批复	1.半年进度 50% 2.前三季度进度 75%	1.半年进度 50% 2.前三季度进度 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预算、决算批复	无其他收入预算	无其他收入预算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预算	18	17.11	5		
	预算管理(15分)	5	资产规范性(5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直接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账实相符	符合规定	非税收入因非税系统关闭有部分未及时缴国库	4	非税收入因非税系统关闭有部分未及时缴国库	加强非税管理并及时缴入国库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3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专款按指定用途使用资金	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为=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为=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提高办案率	结案率95%，审限不能超三个月	结案率97%审限没超三个月	3.5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高于95%	社会满意度高于95%	1.8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